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 第 133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推動案件流程管理 使法官人力集中於審判事務
司法院取消法助 8 年聘期限制
2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3 法院的故事／臺中地院 105 年
法院建築巡禮／談第二代台中地方法院建築
4「法庭交互詰問心得研討會」於雄高分院舉行
會計內部控制與審核講習登場

審判環境合理化

推動案件流程管理 使法官人力集中於審判事務

雄院 5.1 起試辦民事事件 桃院 6.1 起試辦刑事案件 改變原有分案模式及觀念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有限的法官人力集中於審判核心事務，以減少或避免案件遲延，積極推動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經過多方的評估與溝通後，司法院擇定具有高度試辦意願的高雄地院及桃園地院爲民事及刑事案件的試辦法院；兩所試辦法院在法官助理人力未能及時到位的情況下，仍排除萬難，將分別於5月1日及6月1日開始試辦，爲期2年。此次試辦，除改變向來的分案模式外，並根本改變我國法官統包所有案件並負全部責任的傳統觀念，深具意義，並富挑戰。

有關試辦的方式及範圍，試辦民事的高雄地方法院，是由1位庭長帶領2位法官、配置之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組成審查庭，負責通常訴訟程序的民事事件及部分非訟事件之審查；試辦刑事案件的桃園地方法院，則由1位庭長帶領3位審判長、配置之書記官及12位法官助理組成陣容整齊的審查庭，負責刑事訴訟案件的審查，並暫時排除簡易、選訴及有人犯的訴訟案件。

兩所法院試辦之審查庭規模雖然不大，審查的案件範圍亦有限制，但在資深庭長、審判長及法官的帶領，並經過事前周詳的規劃、評估及強烈的試辦意願下，相信能促進案件的順利進行並有助減輕法官處理案件的壓力。

案件流程管理原係爲減少案件審理之遲延而發展出的制度，其中心思想在於只有在案件接近適於審理的階段，法官才開始介入審理，在此之前的準備工作由少數的法官及其所帶領的充足輔助人力積極處理；使有限的法官人力，能集中時間及精力於聽審及裁判，兼使案件能加速審理及減輕法官之案件壓力。

司法院於95年派員考察實施該等制度且頗具成效之美國、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家，並經審愼規劃後，認爲有試辦的價值。司法院翁院長對此次試辦十分重視，特別於3月20日擴大主管會報上指示，爲促使審判環境合理化，在分案給審理庭的法官時，須斟酌法官承辦案件的質與量，讓審理庭法官的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能密集審理。

司法院爲確保試辦能順利進行，將於試辦期間與試辦法院密切聯繫，提供必要支援，並將隨時觀察、評估試辦的優劣、成效，以作爲將來檢討改進的參考。希望這兩所法院勇敢負責的嘗試，能使法院審理案件的流程更加透明，更有助於案件的加速進行及審判環境的合理化。

首期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結訓

13 位通過訓練之法官於 23 日分發北院等任職



▲翁院長及多位首長與首期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結訓學員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1期於20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行結訓典禮，司法院翁院長親臨主持，范秘書長、黃副秘書長、台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等應邀到場觀禮。

本次職前訓練共35周，13位通過訓練的學員並於23日分派至臺北地院等7所法院任職，翁院長致詞時恭喜這13位法官通過訓練，並指出遴選律師轉任法官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這是司法院第1次有計畫完整的進行律師轉任法官的訓練，所代表的意義不言而喻。

翁院長表示，法官的工作和律師工作不同，未來審理案件，應全面性兼顧雙方當事人的權益，而適用法律應有客觀的看法，不是機械、文字的組合，應是活的，並求其立法意旨、背景，尤其是人民的法律感情。翁院長並一一頒發結訓證書及合影留念。

司研所沈所長表示，本次職前訓練分3個階段課程實施，學員先於研習所學習法律實務及專業法規後，由司法院分配受訓學員至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實務，再返回研習所進行學習心得報告、法律實務課程研究及綜合研討等，整個訓練於96年4月22日結束，承蒙司法院、實務界及學術界講座的傾力協助，使訓練內容充實完整。

改善法助遴聘制度

司法院取消法助 8 年聘期限制

增訂每滿 4 年 以考試重新遴選 便利優秀人才續任

【本刊訊】爲使優秀的法官助理得以續任，並使法官與法官助理的配合能更順暢，司法院於19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將法官助理8年聘期的限制取消，並規定聘期屆滿4年重新聘用之法官助理，仍在同一法院服務者，得繼續配置於原法官。

法官助理對於法官業務上的幫助爲各界肯定，但法官助理屬聘用性質，「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原規定法官助理一年一聘，其聘期最長不得超過8年，且在同一法院聘滿4年者，其繼續聘用即不得再配置於原法官。此8年聘期之限制造成人才養成之浪費，且無法吸引或留住優秀法官助理久任其職，司法院在聽取各界意見後，於19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11點、第15點及第20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8年聘期限制，增訂聘用每滿4年，欲再予續聘時應以考試方式重新遴選聘用的規定，使優秀人才能繼續擔任法官助理。至於重新遴選的考試方式，由遴選法院自行決定，惟其方式應確實能檢測法官助理之專業能力。又由何法院辦理遴選，則依第4點之規定決定，即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自行辦理；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得由訴訟轄區高等法院統籌辦理或交由各地方(少年)法院自行辦理；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自行辦理；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方法院得自行辦理或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第11點）

二、增加法官助理的職前訓練，亦得由司法院辦理之規定。蓋部分法院聘用的法官助理人數過少，由個別法院獨自辦理職前訓練，不合成本效益，爲使法官助理之職前訓練更具效率與效能，乃增訂司法院得辦理職前訓練之規定。（第15點）

三、聘期屆滿4年重新聘用之法官助理，仍在同一法院服務者，原規定「應」更換協助之法官，惟考量法官助理的配置屬法院內部事務，故本次修正爲「得予」更換協助之法官，使各法院對法官助理之配置更具彈性。（第20點）

88年2月3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增訂法院得聘用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之規定。隨著法官助理制度建立，法官助理在法院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其人數從最早400人左右，增加到現今1200餘人。又因法官助理非正式公務員，身分較無保障，且有聘期總年限之限制，使部分優秀法官助理在現實生活考量下，不得不離開其職務。爲此，司法院希望透過修改上開規定，使優秀的法官助理得以續任，且能專心一致於工作上表現，讓法院的整體運作能更形順暢。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06 次會議

積極洽商國外大學 提供法官進修機會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6次會議於4月19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各廳處對於法官論壇中所提出之疑問，除應即時回應外，亦可採取更積極之作法，例如與同仁權益相關之業務，可預先主動說明，使資訊公開透明，摒除疑慮，深化本院透明化政策。

2、請少年及家事廳積極與法務部聯繫，在與越南洽簽司法協助時，訂定協助家事訴訟之互助事項，建構雙方合作處理家事訴訟之機制。

3、巴拿馬最高法院資訊專業人員將於5月間至本院觀摩各項資訊業務運作情形，請資訊管理處儘量提供協助，妥適安排行程，促進二院合作交流。

4、本院已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法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每年選派3名法官至該校從事研究，吸收新知，請司法行政廳繼續積極與其他國外著名大學進行洽商，達成研究交流之協議，提供法官更多進修機會。